

北京一菜场发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

周边7个社区封闭管理

在16日上午召开的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14上,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异介绍,6月14日,广外天陶红莲菜市场有一名往来新发地市场的人员被确诊为新冠肺炎病例。自16日凌晨2时起,西城区对广外天陶红莲菜市场周边7个社区的居住小区实施封闭管理。

西城区委区政府迅速成立

工作专班,关停广外天陶红莲菜市场,并立即开展流调溯源、人员排查等工作;区疾控中心对市场内外环境进行采样,个别点位核酸检测结果阳性。

西城区对相关62名人员进行隔离管控,送往集中隔离点进行隔离观察,并同步开展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涉及外区的人员,西城区及时通知相关区,采取管控措施。

同时,西城区对到过天陶红莲菜市场的人员开展全面排查,通过西城区政府官方微博、微信等平台发布信息,要求相关人员主动报告,自觉居家观察,由社区进行全面筛查。

天陶红莲菜市场周边7个小区封闭期间,广外地区设立了核酸检测点位,对所有相关人员进行核酸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对相关人员实行集中隔

离或居家观察。下一步,西城区将对封闭小区公共区域进行全面消杀,加强周边环境卫生整治,同时发挥好社区和志愿者作用,保障居民正常生活。社区除了为居家隔离居民提供无接触配送服务,做好居民生活必需品的保障供应,还会妥善解决封闭小区居民就医、开药问题,居家隔离人员和肾透析患者由街道统一送至医院就

医,社区为慢性病患者提供代开药服务……

发布会上,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陈言楷介绍,6月15日晚,北京市委、市政府连夜部署,统筹调动全市市场监管、卫健、商务等部门和各区力量,对全市农贸市场和已复工复产餐饮服务单位(含单位食堂)开展环境消杀工作。

据新华社

禁渔令下“江鲜”仍在高价交易 记者调查发现对长江鱼类的偷捕和销售呈组织化专业化

长达十年的长江“禁渔令”实施已近半年,但记者近期暗访发现,长江偷捕鱼类现象并未禁绝,特别是“江鲜”仍在暗中交易。暴利驱使下,对长江鱼类的捕捞、运输、销售,已经形成完整的黑色地下产业链。



现象

“江鲜”价格比往年涨了一倍

10多条刀鱼依次排开,江虾占了半个水箱……这是记者近期在长江沿线某市水产市场看到的景象。“小江刀一公斤500元,超过二两的一公斤800元。”一位鱼贩子称。在另外一个市的商贸批发市场,一位纪姓商户告诉记者,吃“江鲜”需要通过特殊渠道提前两天订货。

长江刀鱼被誉为“长江三鲜”之一。由于环境恶化、捕捞过度等诸多原因,近年来刀鱼资源严重枯竭。随着数量减少,价格不断走高,一些不法分子为获取暴利铤而走险。

“物以稀为贵,越是禁止价格越高。”当地商户告诉记者,“刀鱼的价格比往年涨了一倍,供不应求。

清明前的长江刀鱼刺很软,一公斤甚至能卖到6000元左右。”

某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等曾联合开展长江水产品专项执法行动,工作人员透露:“执法中发现,私下里还是有偷偷摸摸点对点的销售,在一些餐馆发现有长江水产品。”

链条

偷捕和销售呈组织化专业化

电鱼是偷捕的主要方式。“这是标准的酷捕滥捞、竭泽而渔。现在,即便是长江禁渔以后,也仍看到不少人非法电鱼,让人愤怒、痛心。”多年从事长江水生物保护的志愿者张明浩说。

“长江禁渔后,受暴利驱动,一些原先并非渔民的人也加入偷捕。”长江航运

公安局镇江分局刑侦支队支队长曹钦说,这些人主观恶意大,反侦查能力强,呈现组织化、专业化特点。

中国海监江苏省总队三级调研员岳才俊介绍,长江禁渔以来,渔政部门已组织开展4次省级长江渔政专项执法行动。从查获的较大非法捕捞案件看,非法

捕鱼团伙常常使用便携式电鱼设备,快艇分工协作,机动灵活,遇到查处经常会把作案工具直接丢入江中销毁罪证,导致执法取证难度大。

据警方和渔政部门反映,长江渔业资源的捕捞、运输、销售已经形成一条非法利益链。

问题

长江禁渔不能沦为一纸空文

长江是世界上水生物多样性最为丰富的河流之一,也是维护我国生态安全的重要屏障,十年“禁渔令”旨在让长江休养生息。

但承担保护长江重任的渔政部门人员却严重

不足,装备同样捉襟见肘。为弥补长江渔政力量不足等问题,江苏试点聘请退出捕捞的渔民为护渔员,建立护渔队伍。目前,扬州等地已在重点水域或易发江段安装视频监控,并借助无人机开

展区域巡航。

有关人士认为,长江生态保护需加强部门联动,对捕捞、运输、销售、餐饮等多环节进行监管。同时,要加强渔民职业技能培训,帮助他们顺利转型。

据新华社

武汉: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清零”

武汉市卫健委16日上午在其官网发布消息称,6月15日0时至24时,武汉市无新增无症状感染者,无尚在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现有最后3例无症状感染者连续两次核酸检测阴性,经专家组认定,正式解除隔离医学观察。至此,武汉市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全部“清零”。

据新华社

6亿人月收入1000元? 国家统计局给出解答

最近,社会热议“有6亿人每个月的收入也就1000元”的话题,此说法是否符合实际? 15日,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付凌晖给出权威解答。

付凌晖表示,关于6亿人每个月人均收入1000元,可以从全国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数据得到印证。按照住户收支调查,全国家庭户样本可以分为五个等份,分别是低收入组、中间偏下收入组、中间收入组、中间偏上收入组、高收入组,每等份各占20%。其中,低收入组和中间偏下收入组户数占全部户数比重为40%。五等份住户收支调查数据刊载在《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摘要》等统计资料上。比如,《中国统计年鉴2019》

赵语涵

第171页有2013—2018年的住户收支调查表,《中国统计摘要2020》第59页有2014—2019年的住户收支调查表。

根据2019年相关数据,低收入组和中间偏下收入组共40%家庭户对应的人口为6.1亿人,年人均收入为11485元,月人均收入近1000元。其中,低收入组户月人均收入低于1000元,中间偏下收入组户月人均收入高于1000元。付凌晖表示,这些数据反映了党的十九大所指出的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反映了我国的基本国情。

最高法发文聚焦疫情期间运输合同、涉外商事海事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16日对外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三)》。意见结合审判实践需要,聚焦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运输合同、涉外商事海事案件的适用法律问题,提出指导意见。

据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罗东川介绍,意见共9个部分19个条文,分别就诉讼当事人、诉讼证据、时效与期间,法律的查明与适用,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运输合同、涉外商事与海事海商案件的适用法律问题,诉讼绿色通道和涉港澳台案件的参照执行等作出了规定。

在运输合同案件审理方面,意见明确规定,承运人提供证据证明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起运地或者到达地采取禁行、限行防控措施等而发生运输路线变更、装卸作业受限等导致迟延交付,并已及时通知托运人,承运人主张免除相应责任

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在海事海商案件的审理方面,意见规定,船舶开航前,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出现无法在合理期间内配备必要的船员、物料,船舶无法到达装货港、目的港等6种情形,导致运输合同不能履行,承运人或者托运人请求依法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目的港具有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被限制靠泊卸货等情形,导致承运人在目的港邻近的安全港口或者地点卸货,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托运人或者收货人请求承运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罗东川表示,人民法院将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涉外民商事案件,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据新华社